Ethics & Public Affairs

伦理学与公共事务

第4卷

李建华 主编

将马克思带 斬
马克思恩格斯论资本主义的分配的正义 / 〔加〕德瑞克·艾伦
迈向马克思的正义理论 / 〔美〕安德鲁·莱文
“和”作为一种制度伦理的解读 / 朱贻庭
儒家“中和”理念及其现代价值 / 杨明
《穷达以时》与孔子的境遇观和道德自主论 / 王中江
“人生不能无群” / 东方朔
积极的世界主义伦理观：联合国与集体安全 / 张永义
王夫之夷夏之辨与民族爱国主义 / 刘立夫
全球化、高技术、市场经济背景下中国“和谐伦理”
关系的理论与实证研究 / 田海平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需要此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Ethics & Public Affairs

伦理学与公共事务

第4卷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伦理学与公共事务．第4卷/李建华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5
ISBN 978-7-301-17191-2

Ⅰ.①伦… Ⅱ.①李… Ⅲ.①公共管理-伦理学-文集 Ⅳ.①B82-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83398号

书　　名:伦理学与公共事务(第4卷)
著作责任者:李建华　主编
责任编辑:胡利国
封面设计:张　虹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17191-2/D·2590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hlgws0380@sina.com
电　　话:邮购部62752015　发行部62750672　出版部62754962
　　编辑部62765016
印　刷　者: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87mm×1092mm　16开本　18.75印张　357千字
　　2010年5月第1版　2010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伦理学与公共事务》编辑委员会

主　　编：李建华

副 主 编：左高山

执行主编：瑞　莲

编辑委员会：李建华　吕锡琛　吕耀怀　曹　刚
左高山　易小明　刘立夫　高恒天
丁瑞莲　周谨平

《伦理学与公共事务》学术委员会

顾　问：杜维明　曾钊新

主　任：万俊人

委　员：（以汉语拼音为序）

崔之元　清华大学
杜维明　哈佛大学
邓安庆　复旦大学
樊和平　东南大学
高兆明　南京师范大学
何怀宏　北京大学
黄万盛　哈佛大学
焦国成　中国人民大学
李惠斌　中央编译局
李建华　中南大学
李　强　北京大学
刘　莘　四川大学
廖申白　北京师范大学
龙兴海　湖南行政学院
顾　肃　南京大学
任剑涛　中国人民大学
唐文明　清华大学
盛　洪　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
孙晓春　吉林大学
王浦劬　北京大学
万俊人　清华大学
汪丁丁　浙江大学
王小锡　南京师范大学
韦　森　复旦大学
薛　澜　清华大学
吴潜涛　中国人民大学
薛晓源　中央编译局
徐向东　北京大学
俞可平　中央编译局
姚大志　吉林大学
余　涌　中国社会科学院
赵汀阳　中国社会科学院
张康之　中国人民大学
张怀承　湖南师范大学
Thomas Poggie　哥伦比亚大学
Stephen Macedo　普林斯顿大学
Will Kymlica　麦基大学
Thomas Scanlon　哈佛大学
Daniel Bell　清华大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马克思与正义

将马克思带向正义:补疑和反驳　〔英〕诺曼·杰拉斯(3)

马克思恩格斯论资本主义的分配的正义　〔加〕德瑞克·艾伦(21)

迈向马克思的正义理论　〔美〕安德鲁·莱文(45)

马克思和恩格斯公平正义观的新阐发　韦正翔(61)

伦理史论与公共生活

"和"作为一种制度伦理的解读　朱贻庭(75)

儒家"中和"理念及其现代价值　杨明(84)

《穷达以时》与孔子的境遇观和道德自主论　王中江(92)

"人生不能无群"

——荀子论人的概念的特性　东方朔(115)

元代理学伦理思想体系构成的基本问题及其特征简论　陈谷嘉(142)

孔子恕道的哲学辨证　余治平(155)

国际伦理与国际事务

积极的世界主义伦理观:联合国与集体安全　张永义(169)

王夫之夷夏之辨与民族爱国主义　刘立夫(190)

公共事务调查报告

全球化、高技术、市场经济背景下中国"和谐伦理"关系的理论与实证研究

——基于"现代性道德分化"及其伦理对立面"和解"的精神运动所作的考察　田海平(203)

中国金融市场个体道德状况的经验分析　丁瑞莲(227)

探索与争鸣

从“实然”能否推出“应然”？ 韩东屏(243)
德性与幸福关系再思考 江畅(266)

书 评

“形而上”与“形而下”自觉结合的力作
——评李建华教授主编的《伦理学研究书系·经济伦理》 王小锡(281)
东西方的遭遇、对话与互镜
——评《西方遭遇东方》 张言亮(283)

稿 约

(290)

CONTENTS

Marx and Theory of Justice

Bringing Marx to Justice: An Addendum and Rejoinder Norman Geras (3)

Marx and Engels On the Distributive Justice of Capitalism

Derek Allen (21)

Toward a Marxian Theory of Justice Andrew Levene (45)

New Interpretation on Marx and Engels's Justice Wei Zhengxiang (61)

History of Ethics and Public Life

Unscrambling of "Harmony" as an Institutional Ethic Zhu Yiting(75)

Confucius Concept of "Harmony" and Its Modern Values Yang Ming(84)

Poor or Influential with the Opportunity and Confucius's Theory of Situation and Moral Self-concept Wang Zhongjiang(92)

Cannot Survive beyond Community Dongfang Suo(115)

On the Basic Problem and Characteristic of Neo-Confucian Ethical Thought System of Yuan Dynasty Chen Gujia(142)

Philosophical Dialectic of Confucius Forgiveness Yu Zhiping(155)

International Ethics and Inteinational Affairs

Possitive Universalism Ethics: United Nations and Collective Safety

Zhang Yongyi(169)

Wang Fuzhi' National Patriotism Liu Lifu(190)

Investigation Reports of Public Affairs

Theory and Empirical Studies on Chinese "Harmonious Ethics" Relationship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Globalization, High-technology and Marketing Economy

——Investigation Based on Spiritual Movement of "Modernity Moral Polarization" and Its "Ethical Opposition Reconciliation"

Tian Haiping(203)

Empirical-Analysis on Moral Status of Chinese Financial Individualities

Ding Ruilian(227)

Exploration and Debate

Can We Deduce "Ought to Be" from "To Be"? Han Dongping(243)

Thinking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Virtue and Happy Jiang Chang(266)

Book Review

A metaphysical and practical book Wang Xiaoxi(281)

Meet and mirror between East and West Zhang Yanliang(283)

Notice to Contributor (290)

马克思与正义

- 将马克思带向正义：补疑和反驳
- 马克思恩格斯论资本主义的分配的正义
- 迈向马克思的正义理论
- 马克思和恩格斯公平正义观的新阐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将马克思带向正义：补疑和反驳

〔英〕诺曼·杰拉斯*

曹丽新　译

本文探讨的问题是，马克思是否视资本主义为非正义并加以谴责。以下是对7年前我在《关于马克思和正义的争论》中所提出观点的补充，以及关于这场争论的批判性回顾。[①]争论在那之后仍在继续，相关文献已经非常广泛。[②]然而，我的目的不是对这些文献再次做出一般评论，而是重申在先前论文中详细阐述的重要主张：简言之，马克思

* 诺曼·杰拉斯（Norman Geras），曼彻斯特大学政府学系荣休教授，英美学界最重要的马克思主义学者之一。曹丽新，哲学博士，黑龙江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① Norman Geras, "The Controversy About Marx and Justice", *New Left Review* 150, March—April 1985, pp. 47-85，此后引用皆为此文献页码。该文中译版《关于马克思和正义的争论》刊登在《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9年第6期。

② Here are the additions. A few of these I overlooked in CMJ (see pp. 48-9), but most of them have appeared since that essay was written. A. Carling, *Social Division*, London 1991, chapter 6, sections 3 and 4; G. A. Cohen, "Peter Mew on Justice and Capitalism", Inquiry, 29, 1986, pp. 315-23; G. A. Cohen and K. Graham (symposium), "Self-Ownership, Communism and Equality",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Supplementary Volume 44, 1990, pp. 25-61; N. Geras, "Marxism and Moral Advocacy", in D. McLellan and S. Sayers, eds., *Socialism and Morality*, London 1990, pp. 5-20 (reprinted as chapter I of my *Discourses of Extremity*, London 1990); A. Gilbert, "An Ambiguity in Marx's and Engels's Account of Justice and Equalit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6, 1982, pp. 328-46 (which appears in a revised version as chapter 5 of A. Gilbert, *Democratic Individuality*, Cambridge 1990); C. Gould, *Marx's Social Ontology*, Cambridge, Mass. 1978, chapter 5; K. Graham, *Karl Marx: Our Contemporary*, Hemel Hempstead 1992, chapter 4, section 4; A. Heller, "Marx, Justice, Freedom: The Libertarian Prophet", Philosophica, 33, 1984, pp. 87-105; A. Heller, *Beyond Justice*, Oxford 1987, pp. 106-8; R. A. Kocis, "An Unresolved Tension in Marx's Critique of Justice and Rights", *Political Studies*, 34, 1986, pp. 406-22; W. Kymlicka, *Liberalism, Community, and Culture*, Oxford 1989, chapter 6; W. Kymlicka,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Oxford 1990, chapter 5; A. Levine, "Toward a Marxian Theory of Justice", *Politics and Society*, 11, 1982, pp. 343-62; J. McCarney, *Social Theory and the Crisis of Marxism*, London 1990, pp. 170-74; J. McCarney, "Marx and Justice Again", NLR 195, September-October 1992, pp. 29-36; G. McCarthy, "'Marx's Social Ethics and Critique of Traditional Morality", *Studies in Soviet Thought*, 29, 1985, pp. 177-99; G. McCarthy, *Marx and the Ancients*, Savage, Maryland 1990, chapter 6; P. Mew, "G. A. Cohen on Freedom, Justice, and Capitalism", *Inquiry*, 29, 1986, pp. 305-13; K. Nielsen, "Marx, Engels and Lenin on Justice: The Critique of the Gotha Programme", *Studies in Soviet Thought*, 32, 1986, pp. 23-63; K. Nielsen, "On the Poverty of Moral Philosophy: Running a Bit with the Tucker-Wood Thesis", *Studies in Soviet Thought*, 33, 1987, pp. 147-64; K. Nielsen, 'Arguing About Justice: Marxist Immoralism and Marxist Moralism',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7, 1988, pp. 212-34; K. Nielsen, "Marx on Justice: The Tucker-Wood Thesis Revisited", *University of Toronto Law Journal*, 38, 1988, pp. 28-63; R. G. Peffer, *Marxism, Morality, and Social Justice*, Princeton 1990; A. Ryan, "Justice, Exploitation and the End of Morality", in J. D. G. Evans, ed., *Moral Philosophy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Cambridge 1987, pp. 117-34; S. Sayers, "Analytical Marxism and Morality",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ume 15, 1989, pp. 81-104; *Supplementary* S. Sayers, "Marxism and Actually Existing Socialism", in D. McLellan and S. Sayers, eds., *Socialism and Morality*, London 1990, pp. 42-64; G. Schedler, "Justice in Marx, Engels, and Lenin", *Studies in Soviet Thought*, 18, 1978, pp. 223-33; P. Smart, *Mill and Marx: Individual Liberty and the Roads to Freedom*, Manchester 1991, chapter 6; K. Soper, "Marxism and Morality", NLR 163, May—June 1987, pp. 101-113 (reprinted as chapter 5 of K. Soper, *Troubled Pleasures*, London 1990); R. C. Tucker, *Philosophy and Myth in Karl Marx*, Cambridge 1961, pp. 11-27.

确实依据超历史的标准来谴责资本主义非正义，尽管他自我矛盾地断然否认这一点。①

我将通过回应那些反对意见为我的主张做出辩护。这里我特别感激乔·麦卡尼，他两次致力于讨论我的论点，促使我进一步反思。我试图表明，他的批评以及其他最近加入争论的那些批评是站不住脚的。但是，我试图使讨论更加深入。为了支持这种反驳，我将详细说明一个论点，它会对争论中的问题产生决定性影响。而且，它表露出马克思（更普遍地说，社会主义者）对剥削的思考具有模棱两可的特点。这个诊断为深入思考马克思主义和自由主义之间的关系提供了素材。因此，如果目前对这个争论问题的增补开始于对观念史中问题的再次回顾，那么，它将终结于对当代重要问题的期盼。

一 战略问题

更清晰地说，我的结论是：马克思的著作是依据超历史的正义原则对资本主义社会的一种控诉，尽管他予以否认；就是说，依据非相对的规范标准，对于有利和不利、资源和责任的社会分配的控诉。

我扼要地介绍一下先前所做的工作。首先，这个结论不是随意生成的。我没有轻视这一主题的复杂性。相反，我试图总结文献，补充双方都能引用的论据，力求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找出真正的困难，说明这些诠释的分歧。然而，我认为，尽管马克思不承认批评资本主义非正义，对争论和他文本的概述仍然揭开了接受这一否认表面价值的棘手问题。

其次，我阐述了两个关键的战略问题，挑战那些接受其否认表面价值的论者。

（a）为什么资本主义剥削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往往以“抢劫”、“盗窃”、“贪污”等术语出现？对马克思来说，这种剥削依照资本主义的标准并不构成盗窃罪，它与合法所有权和交易标准一致。因此，如果他把盗窃含义看作是不正当的，他必须依据其他标准，外在于或优于资本主义的标准，因此依据合法或正当权利的超验标准。

（b）如果不是通过诉诸这样的标准，如何接受这一事实，即在设想的无阶级社会中，马克思认为生产资源、自由和自我实现机会的分配以及有利和不利的普遍分配，都优于它们在资本主义和其他阶级社会中的分配？我用文本来证明这个学术观点。同时，我指出，这个问题如何反驳持有这种断言的那些人，即马克思不是谴责资本主义非正义，而是参照正义之外的道德价值来谴责它：其中，自由和自我实现最为突出。马克

① See the Jerry Cohen and Jon Elster references given at CMJ, p. 70 n. 69.

思显然很关心自由和自我实现的人际分配（和分配不公），但是他依据它们对资本主义的控诉怎么能对立于依据这种价值的谴责，其范围是在最广泛意义上“产品”的正当分配？①

这个摘录的观点并不意味着没有进一步讨论的余地。但它表明，我和其他人所提出论点的论证，必须设法符合相关的解释材料和争论现状，而不是简单地倒退。

例如，我们承认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存在着否认信奉正义原则的论述。因此，作为批评仅复述那些论述是不中肯的。但是，这恰恰是保罗·斯马特在最近一本关于马克思和密尔的书中争论的问题。他反对“那些试图用正义原则烦扰马克思的人”，他说，马克思并没有适用任何原则。斯马特首先阐述了他想反对的主张及其文本依据，然后依次回顾相反的文本内容。

但是，这些内容并没有被忽视。我们认为，马克思的著作中隐含着非相对主义的正义概念，并控制着他的一些最根本的判断，因为他把正义和内在于任何社会法则的实际分配标准联系起来。换言之，马克思与发生的事实不完全一致。斯马特最后要求我们不理会与他不符的一方，因为它根本没有理论地位。也许马克思“不反对使用道德耻辱的措辞。他可能已经发泄出孤立而尖刻的个人‘道德愤怒’。”②

仅仅根据数量的解释程序是值得怀疑的。很多文本内容因为是“单独的”而不被重视。但是我将在第三节中回到另一个辩解。这是由乔·麦卡尼给出的，辩护了我这里的结论，针对它有比数量更重要的异议。

同样由于对应该重视的东西不予理会，基思·格雷厄姆对于这个问题的简短陈述也出现了问题。格雷厄姆主张（与J. 科恩相反），马克思不是致力于呼吁资本主义剥削是非正义的，他引用了标准的证据论证这一论点。但是他接下来承认“也有相反的证据”。他特别提到马克思使用盗窃术语。这里格雷厄姆自称为“张力”的解决方式是，提出用正义概念表达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批判态度是“不适当的”，部分是因为一般动机，部分是因为马克思其他的理论信仰。

但实际上这些主张没有一个是中肯的。因为当前的问题是马克思全面地思考了什么，而不是什么本来适合他思考。事实上，张力和矛盾的一方依据它的另一方看来通常是不适当的。然而，这是一个解释的问题。如果有马克思否认依据正义原则的“相反证据”，这个证据纯粹的“矛盾”不能用来断定：它并不真正意味着似乎意味的东西。③

在第三节中，我会以一种不同的尝试来解释马克思所谈论的盗窃不是作为信奉正

① See, for (a) and (b) respectively, CMJ, pp. 65-68 and 71-77.

② Smart, Mill and Marx, pp. 117-144.

③ Graham, "Self-Ownership, Communism and Equality", pp. 49-51.

义的一般标准的标志。我首先回应另一种批评战略。

二 进步的含义

这是肖恩·塞耶斯在《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和道德》中的论点。依照塞耶斯的主张，马克思的著作体现了对资本主义的道德批判，包括对资本主义非正义的批评；但不是依据超历史的标准。然而，他的文章还考察了“分析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流派对于清晰和严格的追求。塞耶斯说，这些品质不是分析哲学家的特殊垄断，而是“优秀哲学和所有领域优秀思想的品质”。塞耶斯把一些缺陷归于我和其他作者：“不是清晰和严格，而是系统的误解和曲解”；“对马克思思想的描述是非常荒谬的”。①

塞耶斯借助于一个包罗万象的、关注所有特殊性的论文去调和它们之中表面的张力。但是，他提出结论的过程太过简化，而且没有经受检验。他的论文是这样的。马克思没有固守人们所谓的“纯粹”伦理相对主义。除了资本主义自己的标准外，他还参照了包括正义在内的其它标准来评判并谴责资本主义。然而，这些标准不是纯粹相对的，也不是超历史的。这是一个像我一样的分析马克思主义者的错误分裂。马克思的道德批判是根据历史发展阶段的观念做出的，这些阶段共同构成了进步。塞耶斯提出，“这一历史性转变的进步并非由社会形式的纯粹随意连续构成的，每种形式都不同于其他形式，并且相互不可比较……相反，它采用一种阶段发展的形式，并且包括进步”。因而一个阶段相对于前一阶段是进步的或“更高级”的。② 显而易见，进步概念在这里是基础性的，但是塞耶斯没有给出进步含义或历史高度的明确定义。

在此基础上，他的论证立刻瓦解，没有理解马克思的含意，更不用说解决争论中利害攸关的问题。因为，照搬它的人会认为：资本主义剥削是非正义的，马克思的含蓄指控（偷窃、挪用等）是对它的一种批判，依据的不是超历史的标准，而只是社会主义的标准。为什么一些人选择这些标准？社会主义毕竟只是另一种社会秩序，资本主义本身也是。而社会主义是一个更高、更进步的历史阶段。但是，“进步的”只不过是一句空话，需要明确的定义。事实上，塞耶斯不止提出了两个观点，但都只是顺便提及，没有充分阐述。被充分阐述的观点也很快破产了。

① Sayers, “Analytical Marxism and Morality”, pp. 81-2, 86.

② Ibid., pp. 82-93; and see Sayers, “Marxism and Actually Existing Socialism”, pp. 47-53.

平等和自由

(i)塞耶斯的论文宣告了它本身存在的问题。他指出，历史进程不是社会形式的随意连续，一种社会形式和其他社会形式是“不可比较的”。但是，如果它们可以相互比较，就需要一个评判的通用方法和一些普遍的规范标准。塞耶斯只是表明什么样的标准可能是恰当的。他进一步详细阐述，相对于封建社会来说资本主义是进步的，它所导致的众多进步之一是，“在平等和自由上的道德和政治进步，不仅是资产阶级的，而且是工人的平等和自由”。① 因此，他论文的逻辑很快导致诉求一些适用于可比较的历史评价中的超越性标准。事实上，这是任何道德上实质性的进步概念的一种明显诉求。

但这不止是概念逻辑。塞耶斯援引平等、自由标准作为适用于判断社会形式相对进步的依据，这是马克思也指定的标准。举个实例：在《资本论》第三卷的一段中，马克思注解到，他期望社会主义是“更高级的形态”，在那里靠牺牲另一部分人来强制和垄断社会发展的现象将会消灭。

例子还有很多。我直接提请注意在《关于马克思和正义的争论》中我详细地说明的两个关键问题中的第二个——上面的(b)。② 塞耶斯指责 J. 科恩和我，“傲慢的蔑视……证据，而证据不幸地是实在太典型的分析方法”。③ 他应该知道，那篇文章试图整理那些材料，它给出的证据妨碍了塞耶斯对马克思诉诸于不可比较的超历史标准的否认。塞耶斯无视这一证据。虽然他的重要论文也要求他间接地依赖这一标准，但是他否认这一点。

事实上，他的论证中的问题使他看不到明显的事实。为了证明马克思主义者深信资本主义具有相对的进步本性，他引证了恩格斯的论述：资本主义创造了无产阶级，他们是“将终结一切阶级剥削的伟大社会变革”的基础。为什么在恩格斯眼中资本主义创造物的这种可能性使它在历史上不断进步？也许原因不止一个。虽然在塞耶斯这些引用中，暗示着非阶级剥削的社会通过一些或其他的标准优于“一切阶级剥削”。但这一判断的实现在历史上似乎还相当漫长。④

(ii) 塞耶斯给空洞的进步观念增添道德上的实质性内容的另一种方式，是求助于“真正趋势”的论点。他提醒我们，社会主义并非仅仅是“主观的偏好”，它是“客观的趋

① “Analytical Marxism”, p. 92; “Marxism and Actually Existing Socialism”, p. 51.

② CMJ, pp. 72-74. 谈到的段落译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927—928。

③ “Analytical Marxism” p. 86.

④ Ibid., p. 92; and ‘Marxism and Actually Existing Socialism’, p. 52. 恩格斯的段落译自《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05 页。

势,是历史进程本身临近的终结”。对于马克思来说,这是真实的。但是,他没有表明连续的历史阶段从何种意义来讲在道德上不断进步。即使假定社会主义接近历史的终结,参照社会主义的目标对资本主义和阶级剥削的道德批判也是没有根据的。①

我最后的反驳是针对塞耶斯本人的。他表示自己清楚地认识到在他主张的观点中存在问题。但是,他对此置之不理,因为超出他当前的讨论范围。并非一切都可以一次肃清。但是,进步概念是塞耶斯批评的关键。不管愿意与否,他的进步概念预先假定了一些普遍的评价标准,所以不能有效地被用来反对马克思对于这种假定标准的信奉。在那些情况下仅仅决定悬置进步概念的内容,虽然是方便的,但似乎不是理智的选择。

三 不平等交换

现在,针对我所捍卫的立场,我展开两种主要的相反观点,并且说明为什么二者都缺乏说服力。一种相反观点是由乔·麦卡尼在《社会理论和马克思主义的危机》一文中提出的。在他看来,马克思的著作并非道德批判,其中规范尺度的明显证据与他的“官方”立场和革命理论相比,只是没有理论重要性的不系统的材料;只是马克思“个人的道德意见”。② 我把麦卡尼的这种论证称为“一般”论证,并认为它没有效。麦卡尼本人似乎承认或者至少同意我把这些所谓马克思的个人道德意见的数量描述为“丰富的”。③

我现在谈谈阿兰·瑞安提出的相反观点。他具体论述了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抢劫”和其他同类表达。瑞安否认有“正义的超历史标准”,他提出了“资产阶级”的正义标准,即每个人都应该得到他或她的“劳动的等价物”,这是造成马克思的判断看似两方面矛盾的原因:工人没有被抢劫(工资合同并不是非正义的)④;他或她也被抢劫。因为,工资通常掩盖了劳动力价值。而生产中劳动力的使用产生剩余价值,所以这个最初平等的交换关系失去平衡。这给许多人留下的印象是,好像马克思仅仅想要以他自己的名义谴责剥削是不正当的。⑤ 例如,在《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说,现有财富是基于盗窃他人的劳动时间。此外,他在《资本论》中写到,资本主义农业的“任何进步,都不仅是掠夺劳动者的技巧的进步,而且是掠夺土地的技巧的进步”,这种关联没有

① ‘Analytical Marxism’, pp. 94-95.
② McCarney, *Social Theory and the Crisis of Marxism*, pp. 172-173.
③ Ibid.; and CMJ, p. 62.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4 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50 页。
⑤ CMJ, pp. 65-8.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